



第六章 企业类型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慧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慧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1208.7691万元，资产总额为473.15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CA签章）：浙江慧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